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8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不存在 差异化分红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,510,192.2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法定公积金 19,852,593.63 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35,787,526.49 元,加上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,817,194.76 元,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00,000,000.00 元,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52,262,319.84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(一)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8元(含税),不存在差 异化分红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82,290 万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64, 186, 2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%。
- (二)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(三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 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,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,因此监事会同意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